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點票表決結果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00 港元。	300,564,975 (100%)	0 (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	300,564,975 (100%)	0 (0%)
3.	重選郭令燦先生連任為董事。	275,093,517 (91.53%)	25,471,458 (8.47%)
4.	重選郭令海先生連任為董事。	300,353,485 (99.93%)	211,490 (0.07%)
5.	重選薛樂德先生連任為董事。	275,046,517 (91.51%)	25,518,458 (8.49%)
6.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426,875 (99.95%)	138,100 (0.05%)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300,426,875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273,828,617 (91.1%)	26,736,358 (8.90%)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	274,710,517 (91.40%)	25,853,458 (8.60%)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該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29,051,373** 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